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貴州合作通訊

合作部紀念特刊

第十卷第一至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出版



本期要目

- 楊公幹對本省合作事業訓示
- 中華民國憲法與合作運動
- 三民主義經濟與經濟政策合理化
- 紀念國際合作節暨推行合作運動
- 全國農林業合作化的創議
- 推行合作農場與實現土地改革
- 從早期社會教育家的合作思想論今後合作教育的設施
- 論合作黨與民生黨之實行
- 縣合作事業之推進
- 合作消息
- 賦別
- 合作地
- 合作故事
- 簡易農倉辦法
- 貴州省合作函授學校章程
- 人事動態

王世穎
壽勉成
謝傑民
于永滋
嚴敦彝

葉烈
鍾楷
段叔良
十則
卓羣
陳行楷
金炎
法規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

楊主席對本省合作事業訓示

合作事業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之一，範圍很大，可是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員却不算多，而社會一般民衆也很多還沒有明瞭它的重要性，我想此一重要而關係國民經濟建設之事業，今後需要大家積極參加，努力推進，更要根據合作法令去做，才能夠達到「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共同目標。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已有十年的歷史，雖然說有不少的成就，但是還應該注意下面的四點，使這種民生攸關的事業，能夠健全發展。

第一、本省合作組織，應該以鄉（鎮）合作社爲核心機構，凡區域內的住戶，務必一律入社，爲謀機構之強化，保合作社得聯合數保組設，縣聯合社更要積極完成，進而促成省聯合社之健全發展，發揮各級合作組織的功能。

第二、各級合作社應該以推動產銷爲中心業務，舉凡各縣市適宜經營的生產運銷事業，都要用合作的方式，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來集體經營或改良，所獲利益，都歸大眾來享受，使人民逐漸感覺興趣或便利而自動加入，造成一切人民經濟活動的趨於集體化。

第三、年終所獲的盈餘，要盡可能多提出社會公益全來，有效的去發展當地衛生，教育等公益事業，使一般人很快的得到合作社的實惠，進而對合作事業發生信仰。

第四、縣各級的負責人，民意機關的代表，學校的教師，地方的士紳，以及一切關心合作事業的人士，大家都要抱負最大的熱忱，貢獻最大的力量，直接間接來幫助合作事業的發展。

合作運動的前途

湯 森

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是國際合作節，今天輪到第二十五個了。我國開始紀念合作節，是從民國十九年起，中央會通令全國稱時一體紀念，並舉行擴大合作宣傳週，以期合作運動普及於民間。為什麼合作節變成國際性的節日，這樣為世界各國所重視呢？這自然是由於合作事業的本身有其重要的意義，可是我國因為生產落後，經濟制度還不全，所以合作的效用，還不能充分發揮，一般對於合作的認識，並不十分透澈。

合作事業的特質是什麼？可以說，它是建立理想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因為社會經濟制度是以福利經濟為依歸，以改進全民經濟生活為目標，並以和平的方式，達成經濟改造的體的，凡此種種，都是合作運動的精神。合作事業，是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的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的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從而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所以合作運動的理論與方法，與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的理論與方法，完全相同，它在整個人類經濟活動中，將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其前途的發展，是，可限量的。

中央對於合作運動，向來是很注重。在民主憲政實施以後，合作事業，將更趨重要。因為我們的憲法不但尊重政治民主，而且也在意經濟民主與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合作事業就是以和平的方式，促進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的實現。因此，我們的新憲法對於合作事業，不但在基本國策中規定應受國家的獎勵與扶助，並在中央與地方構架中，也把合作事業列為中央省縣施政項目之一。由此可見合作事業，現在已獲得國人的了解與重視。

本省 蔣主席曾下令本省應以合作事業為本省中心工作之一，最近中央復對本屆合作節指示要點五項：一為用合作力量協助民主憲政之實施，二為切實推行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使我國合作事業達到理想的境地，三為遵照三中全会議決的經濟改革方案原則促進經濟改革，四為推廣合作農場，提高農民生活，五為研究合作學識，以求事業的進步。我們總觀這五項指示要點，確屬重要，如能一一做到，對於國民經濟的改善，實屬有裨益的。因此我們不能不以嚴肅的作風，認真辦理，務期發揮合作事業的功能，走上民主經濟的途徑。

本省合作事業雖不十分發達，但經過年來合作界人士的不斷努力，已經奠定了基礎，在不久的將來，鐵路通車，工商發展以後，當更能突飛猛進。目前所應注意的工作有三端：第一應發展產銷合作業務以滿足人民生活需要，第二為獎勵集體經營，開發本省經濟富源，第三為注重合作教育，健全合作人事。三者齊頭並進，庶幾本省合作事業可蒸蒸日上，而致富強之建設，亦可藉此促進了。

著論

中華民國憲法與合作運動

王世穎

這一次制憲的國民大會，費了四十日的時間，已經製定了一部頗能顧及多方面意見的中華民國憲法，並且於三十六年元月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了。

好幾年以來，我國的合作會廣續的提出合作列憲的呼籲，如今在憲法中，已經列入了對於合作事業國家應予以獎勵與扶掖的條款，這自然是可以使人快慰的事。使我們快慰的，倒不僅是指合作專章在我國取得了法律上的地位；尤其重要的乃是我國今後的經濟制度中，合作事業將發揮其極重要的作用。換言之，合作事業在中華民國憲法上，不只是贊助點綴而已，且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此於吾人分析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的國民經濟節，即可知之。

憲法第一百四十二至第一百四十五條，這四條條文，是關於國民經濟的最主要條文。

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條文，是：「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這是一條有關經濟制度之原則的規定。在制定這一條條文之過程中，並取得了各黨各派的支持，因為大家都認為建國之首要在於民生，而民生主義之實行，即不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者。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其全文有如下的四款：「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屬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進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貴州合作通訊 第十卷 第一至七期合刊

節制資本有為吾人所熟知的二義，一為發達國家資本，一為節制私人資本。

發達國家資本，載於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是：「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節制私人資本則載於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中。這一條計列三款，第一款為「制私人資本的消極面，第二三款則為節制私人資本的積極面，原文如次：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從這一條條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一點，便是：消極的節制私人資本之外，特別注意以合作事業為積極的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

今日世界上的各種經濟制度，其企業形態，不外二種：第一是國營，第二是民營。民營企業，又可派分為二：一為私營，一為合作經營。我國的經濟制度，既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則除採用國營以發達國家資本外，關於民營部分，必然的要揚棄私營而鼓勵合作經營，以求積極的節制私人資本，殆無疑義。

在這次國民大會中，尤其值得欣慰的，是代表諸君對於合作事業的普遍之認識。代表諸君所提出關於憲法修正的提案中，主張要將合作事業之獎勵與扶助列入憲法的，不下二三十案。所以關於合作之列入憲法條文，經在審查委員會成立後，代表諸君們便一致默契的承認其重要性，而無異議的在一讀二讀乃致三讀會中通過了，這一事實，證明了合作事業在我國今後的國民經濟上，必將掀起了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而成爲一種重要的因素。

合作事業要怎樣的作有計劃的推進，纔能無負全國人民的期望，而達成其使命呢？這便是我國合作者當前的最重要的課題了。



三民主義經濟與經濟政策合理化

壽勉成

孫中山先生倡導三民主義，以爲中國的一切建設要能保障民族利益，適應民權要求，並增進民生福利，而其方法則採取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合作制度之長而去其短，而且僅示其方針與原則，不採取一般主義之硬性與公式的規定，這也是合理化的一種路線與方式。

一、三民主義的特質

三民主義的特質就在他的調和性，他調和於國家與國際之間，他沒有說三民主義不能行之於國外，他沒有說三民主義必行之於國際，他也調和於公有與私有之間，他主張一部份財產應該公有，但同時也承認一部份可以私有，他又調和於公營與私營之間，有關國防及私人所不宜或不能經營者應該公營，其他則仍採私營，而在公營之中他又認爲合作經營的重要，他在民生主義裏面雖然強調消費合作，而他在民國元年雙十節的講演裏面，對生產合作也非常重視，他說：「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爲民主化……對於急待開發之產業，人人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集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工作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孫中山先生在其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會分合作事業爲五種，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是，從這各種合作範圍來看，我們可以相信合作事業在他理想中的經濟制度裏面，必定佔很重要的地位！

二、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方針

中國今日的經濟，有根據三民主義徹底改造的必要，在民族方面，要確立經濟國防，厘訂經濟計劃，加強經濟組織，在民權方面，要提高人民經濟智識，培養人民經濟活力，保障人民經濟權益，在民生方面，要調整人民財富分配，增加人民生產效率，改進人民生活方法。

1. 民族方面：根據這幾個方針，我國的關鍵工業，也就是工業的工業，必須要用全力建設起來，外國的資本與技術，應儘量用於這一方面，負責獎勵其發展，以平衡國際的收支，國家建設應有整頓計劃，這計劃的主要條件，即須完整客觀而有權力，否則即無用與我們過去的計劃，因爲各部門之間，沒有精密的配合，不但物質計劃與非物質計劃，沒有配合，即物質與物質之間也沒有配合，這就是不完備，我們過去的計劃，還有一個缺點，那就是客觀的基礎，國家之所以需要建設，爲的是人民的生活，故計劃的方針應在解決全體人的生活，所以政府計劃當局應以客觀精神分析人民的生活狀況，然後針對實況加以改進，決不能憑空計劃或抄襲外國辦法，最後還要講到計劃的誠意與權力，我們過去的計劃在計劃之初已沒有實行的誠意，所以計劃的結果多不能實行，即有能實行者亦不予以實行權力與便利，一切建設無不需要經費與資本，這資金的來源，不是由國庫撥付，即須由銀行借貸或向金融市場發行債券，但在我國則往往計劃是計劃，資金是資金，與各項計劃均成具文，關於加強經濟組織，我們要特別注意組織的虛實與流弊，中國許多組織是虛偽的，所以幾小時之內就可把一個地方的全部民衆在名義上都組織

起來，惟其是虛的，所以很容易為少數人所操縱把持，甚至為反動分子所利用，為達到這種目的，合作事業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他對於進口貨的抵制，出口貨的獎勵，以及國民經濟的組織，都可以發生很大的功效。

2. 民權方面：我們要知道所謂民權是講全體人民的權益而不是少數人之權益，現在有很多人或者是因為不了解，或者是有誤解民主與民權的意義，每以保障任何一部分人之權益或佔有力為民主與民權，這實在是一種恥辱，也是對群眾的一種侮辱，還有一點，我們應注意的是經濟的民權。關於政治的民權，假使一般民衆的經濟權益，得不到保障處處為強者所佔有，一切政治上的平等，都是假平等，所以我們要提高民權，必須增進民衆經濟智識。培養民衆經濟活力，而且消除社會上的各種剝削或佔有關係，這就非普遍發展合作組織不可，現在一般民衆，除了物價工資房地利高利貸等剝削可用合作組織予以解除外，稅務方面也有許多苛難的負擔，是可以利用合作方法予以防止的，我們從德國從前有一種納稅人聯合會的組織，這種聯合會的責任能使所有合作者扭起來，就可以免除稅吏的愚弄與敲詐了。

3. 民生方面：再談到民生方面，我們對社會分配或調整的對象是土地及其附產建築物，所有權的存廢是一個不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使用權。社會化，房地產的使用權如何能使其以社會的利益為利益呢？將所有私人的房地產分別交出合作社共同使用，是一個最和平而有效的方

式，合作農場就是共同利用土地的一種制度，土地可以如此，其他資產自亦可以同樣調整，私人的工廠假使能改為合作工廠，財富的分配立刻就改變了，所以合作制度所造成的革命，雖然少不了要流許多汗，却可以不至於流血，也說是一種不流血而流汗的革命。

至於生產效率的提高，一般人每以為資本主義的科學管理是最成功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大規模合作社所經營的大工廠，其科學管理的效率，並不下於資本家的工廠，而且科學管理欲行之於農村是非用合作組織不可的，現在一般民衆的民主意識日強，將來勢非改變其在生產上的地位，無法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到那時候，恐怕只有合作管理纔是最科學的管理了。

最後還有生活方法的改進，也是實現民生主義很重要的一面，我們雖然不曾提倡共產生活，但是現在這種個人主義的生活，也確實太浪費而有改進的必要，我深信一種合作新村的生活，幾十家同志聚居在一處，有共同的廚房設備，衛生設備，圖書館，小學校，托兒所洗衣作，俱樂部，會客室，電話間，傳達室，以及交通工具，一定比現在一般小家庭的生計愉快得多，而且社會的資源有限而人口無限，假使不用合作方法，絕對無法充分提高一般民衆的生活水準，用了合作方法以後，因為許多浪費消除了，許多享受集中了，生活水準當然也可以相對的提高。



紀念國際合作節要努力推行合作運動

謝傑民

一、國際合作節之由來及意義

在今天舉世矚目的問題，是「如何獲得世界和平？而人類已有的世界和平組織——國際合作聯盟，確被人們忽視了！這實在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也是值得我們急切注意的事。

遠在一八九五年，有英、法、意、比、等十四國合作者，為促進國際合作運動，建立世界和平，於八月在英京倫敦開首次大會，創設組織「國際合作聯盟」，次年巴黎集會，即正式通過了聯盟憲章，不過，當聯盟成立初期，形式雖然粗備，實質則與理想有差。一九二一年的巴黎大會，是聯盟劃時代的會議，參加的國家有二十三個，派來代表四百人，在開會時，有比利時代表，蘇維特向大會建議，請定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並稱：「國際合作聯盟，為了統一全世界對合作運動之基本認識，並建議國際間之合理關係，全世界的合作者，每年應有一個共同的合作紀念日，在這紀念日中，大家互相反省和檢討，以求進一步的相互與連鎖，使世界內和平博愛，更可加強其實現的可能性，這個節日，即為宣傳合作，實現世界和平與博愛的最有效工具」，此項建議，為次年該聯盟在德國萊因愛森市舉行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並定自一九二三年起，開始實行，從此聯盟走向了欣欣向榮之路，合作虹旗飄揚於宇宙之間，各國的合作者，每屆此日，無不熱烈歡慶。我國自民國十九年開始紀念以來，至今迄未間斷，而且中央為獎勵合作事業的發展，曾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每年自國際合

作節日開始，以一星期的時間，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擴大合作宣傳，以資響應，於此亦可見其重要了。

二、合作的本質與效用

我們紀念國際合作節，不僅是作空頭宣傳就夠了，必須展開合作運動，完成合作事業。我們不是迷信合作，實在因為合作有它特殊的本質與效用，是一種合理的經濟制度。先就合作的本質言，吾人可以民主、平等、和平、自由四義相標榜。

1. 何以見得民主？因為合作社的主體明定為社員，社務的處理，均由理事會，董事會，社員大會來決定，而且職員也是社員選舉出來的，處處取諸公意，是真實的民主作風。

2. 何以見得平等？自有合作理論以來，無論任何學者，都一致主張「一人一票權」，凡屬社員，不論認股多少，均有平等表達自己主張，享受同等表決權；與資本主義按股投權的行爲，迥然有別。

3. 何以見得和平？合作制度之終極目標，雖然在創造社會集議公有財富，而其手段則在互助方法，求取應得，謀社員消費上之均足，有改革資本主義壟斷剝削的決心，而無共產主義暴力奪取的缺點，所以它是一種和平的社會運動。

4. 何以見得自由？世界合作者奉為金科玉律的羅德威爾原則，首先標榜的就是「門戶開放」，換言之，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社員依照社章的規定，可以自由出社，非社員亦可隨時要求入社，

而且股金數額很低，窮人不會受到資金的限制，與資本主義認錢不認人的作風完全不相同。

其次論合作事業的效用，則可分經濟、政治、教育三方面言之。

1. 在經濟方面，一國的經濟事業，有以國營為宜者，有以民營為宜者，在民營經濟事業之中，自以鼓勵民主互利的社團經營為原則。合作社依法可以經營一切業務，就其性質分類，有生產、消費、信用、運銷、公用、利用、勞動、運輸、供給、保險等十種之多，而其經營的事業範圍，又是無所不包，以之為民營主體，事實上是最合理最普遍。如果利用得法，自能發展平民經濟。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先天上帶來了一個毛病，就是勞資利益的衝突，眼看各國工潮的此起彼落，證明它已成不治之症，勞資相安尚不可得，生產效率自受影響。如能以今日科學之發明，更加上合作社勞資合一的組織，協謀生產，其交響必更增加。如是由於平民經濟的發展，則民力富，生產增加，則日足，平民生活之改善，當屬意料中事。而合作社又以直接生產，直接消費為理，雖在物價昂貴，而利益益趨嚴格規定，則交易較少，為分配比例，如此既有剷除社會寄生之功，亦兼收鼓勵平民儲蓄之效。

2. 在政治方面，合作社可以說為民主組織的典範，它是社員自由意志的結合，社員既因自己需要而加入，則私互助關係密切，合作社既控制業務的發展，遂非產生台級聯合社，組織必然緊密，一般的說，合作社確具有組織能力，又處理社務和進行業務，都須依照會章程序進行，社員熟識使用此種，且本身既是經濟結合，一事決議之得失，都直接與合作社的成敗相聯，社員當然不能作超越大眾利益的自執，人人發揮自己的才智，為團體謀福利，這才是平等的真義之所在。

3. 在教育方面，合作社務如此紛繁，處處與民生攸關，所需知識必然繁多，為求事業發展有規模，須求事業與學術的相互利用，所以隨時都須灌輸普通知識於社員，使其時時學習，學驗相證，增加生產的效能，而合作者的訓練，則為「我為人人」，然後「人人為我」，故處處表現都是利人，互利也行為，不掠奪，不虛偽，不苟取，不苟予，時

時以服務社會大眾為職志，在人類道德淪落的今天，這種建立高尚人格，而獲優美德性的長處，實在是合作者所獨有的。

三、用合作方式建設國民經濟挽救目前

經濟危機

我國八年長期抗戰，已使人民不勝其負擔，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已極度降低，尤以農村中受抽丁拉夫，徵實徵借及抗戰影響最重，損失最大，再加一般物價變動劇烈，而農產品價格上漲後，農民購買力降低，生活更加貧苦，官僚資本的作祟，大量遊資投機操縱的結果，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裏，國民經濟，瀕於危殆。戰事結束後，人民不可獲得暫時的喘息，但復員零亂，共禍蹂躪，大量入超，國家財政情形，且戰時更趨惡化，步步走入險境，其嚴重不可言喻。試觀國之進，何以工黨獲勝？其不黨不獲勝？美國資本主義程度發達，何以共產黨徒仍然受國人鄙視？其理無他，國民生活安定故也。反觀我，其所以能寄生綿延，實民窮財盡之所致，其挽救辦法，如注意國貨生產問題的解決，行政效率之提高，國家預算之平衡等，自然都是急於解決的問題，然而經濟方面治本的辦法，絕不容忽視，吾人不務務現實的合作力量，可以即時挽救我國的經濟危機，但是合作事業，如果只靠政府付予應得的支持，它是可以担負建設國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的重任的。

1. 在生產方面，我們應謀國民生之一均，一足，基於此，現時中國的經濟體制，絕不能放棄私人資本，使其走入英法美之主義。其途，應由政府斷定民營企業合作化，全力加以扶持，普遍推行合作農場，合作工廠，及一切生產合作業務，引導社會遊資投入正軌，大量從事民生生產，積極求取國民用自足，合作生產發展，既有其特殊之優點，必能担負「足」的任務，不致如今日聊備一格的合作社業，徒然增加政府的負擔。

2. 在消費方面，首先應注意統籌全民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已有物資，應由國家掌握，不足的物品，應積極生產，或與其他國家交換；非

民生必需品，應即禁止入口，務使民生命脈，操於全民，絕絕少數人操縱民生或浪費國力的弊態，如此則物價可以平仰，民生可以安定，進而國民生活逐漸改善。

3. 在分配方面，應以縣各級合作社為機構，強制戶戶入社，實行互助互利，剷除現在種種囤積操縱投機漁利居間剝削的弊害。

四、展開合作運動

合作之本質與效用既明，其對國民經濟建設及挽救目前經濟危機之功能亦如上述，則吾人對此民生經濟事業之推行，決不能再事猶豫，必須積極展開，其實施方法，應注重下列各點：

1. 積極推行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配合行政建國，曾通飭全國各省市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呈奉最高當局核定，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切實執行，關於合作組織、業務、金融、教育以及合作社團組織進度，均有詳明規劃，吾人如能徹底完成，則中國合作事業必有實質進步。

2. 促使人民個個加入合作社，合作事業既為社會事業，自應發動全民參加，然後可以發揮偉大力量，今後對合作教育宣傳工作，必須注意此點，務使社會事業，由社會全體來主持。

3. 合作社都應有業務活動，合作事業既是經濟事業，它的成敗，主要繫乎業務的經營是否合理得當，而業務經營條件，又以資本及人事

為重心，今後的合作組織，必須力求業務的充實，以促進業務的健全，否則有名無實，決難發揮經濟事業的效能。

4. 台工人員努力辦理合作事業，還須造成合作運動，我國民智較低，對合作事業之推行，向採訓政方式，事實上以有限的指導力量，應付廣泛的合作組織，實有担負過重之慮，故台工人員雖云必須努力工作，然對獎勵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自覺自動決不可稍加忽視，務期養成人民自動精神，蔚為風氣，庶使合作社數目日有增加，而指導人員亦可逐步減少，合作事業才有希望，否則依賴成性，難望進步。

五、結論

總之，合作事業乃一種和平民主有效之經濟制度，已為人類公認，其所不同者，厥為各國或各地需要之緩急與夫推行方式之大同小異而已；就本省言，吾人希望食州合作事業之發展，達到經濟上達富強與建設新貴州之特殊使命；就中國言，吾人希望政府斷採採取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方式，使中國合作事業，在現實國情需要下，能够名符其實肩負建設國民經濟挽救經濟危機，俾庶民康物阜，安定社會秩序之任務；吾人更進而希望人類盡量發揮互助的本能，促進國際經濟的協調，盈虛互濟，不侵軋，不掠奪，和平博愛，實現大同世界的理想，則年年此日，全世界的合作者，將如何歡欣鼓舞來共同慶祝合作理想的偉大成功。



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的創議

于永滋

我國合作運動，創始於民國七八年間，到現在已經有將近三十年的歷史。在這三十年間，合作學者的研究，合作書刊的發行，合作團體的實驗，合作法令章則的次第頒行，合作行政，合作教育，合作業務，合作金融等機關紛紛成立，我國合作運動，不能不說是在熱烈的推行。但是經過這漫長的時間，我國合作不能積極的展開，社數雖不算少，但其業務數字在整個的國民經濟上絲毫不足重輕，在全國人民經濟生活則，也是可有可無的機構。這是什麼原因呢？本人以為其最大的癥結，上在中國合作運動，始終順着歐美各國古典的合作運動的車轍走下去，並沒有參照中國的國情及實際需要創出一種「中國本位合作制度」來。因此中國合作運動，在抗戰期間，環境對於合作事業的發展最爲有利，但是也沒有發揮多大功用，其癥結也在此，今後中國合作運動究竟應該如何推進！如何改良易轍，實有徹底研討的必要。

本人以爲我國乃一產業落後的國家，積極的促進財富的生產，比較消極的防止財富集中更加重要。民生主義的真正意義，不但要謀國民生之「均」，更重在謀國民生之「足」。所謂「節制資本」所謂「平均地權」，還都是一均的政策；至於求「足」的政策，則不外積極的發展工業，發達農業，發展貿易以及發展其他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發展各部門國民經濟的機構，究竟應該採取何種形態的組織。方和民生主義的基本原則符合不背，大有切實檢討的必要。我們知道，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是以公司組織爲主幹，發達共產主義的經濟機構是以公營組織爲主幹，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那末發達民生主義的經濟機構是

什麼呢？關於這一點，在國父沒講完的遺教民生主義上找不到明確的指示。但是根據我國新頒憲法之規定，將我國經濟事業，分爲公營與民營兩種，凡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此外則概由民營。不過民營機構之中究竟以那一種組織爲主幹，則沒明文規定。若按我現在民營企業組織之形態，沒有問題而以公司組織爲主幹，其餘合夥企業個人企業以至合作企業，在國民經濟上均得未不足道。如果這樣下去，則我國國民經濟建設，必然走入資本主義的歧途，而莫可挽救；至於憲法上所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之規定，徒有欺世之具文而已。

本人以爲民生主義的企業形態，應爲公營民營兩種機構，而民營企業之中，則應以合作組織爲主，即凡公營企業以外的各種工商農林漁牧交通貿易等事業，過去由公司或合夥經營者，今後均應改由人民組織合作社經營之。其他小工商業者不適於合作社經營者，則准由人民自由經營之。此種企業系統建立之後，國民經濟才可以發展，而資本主義才可以節制，國民生才可以均足。又考我國憲法「基本國策」章裏面，本規定着「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但究竟怎樣獎勵，怎樣扶助，那就需要國家的補充。如果國家最高決策機關，斷然採取以合作社組織，代替公司及合夥而爲我國民營企業的基本機構，則對於憲法之實施和民生主義之實現，可以說是最賢明最忠實之決策。

我國國家如果決定以合作組織爲發展國民經濟之主幹，則依照現在合作社法，所組織的合作社，決不能担負這種重任！非根據遺教國策，

重新創建一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以達到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不可。至於中國本位合作制度如何建立？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方案如何制定，則茲事體大，問題至繁，本人學識淺陋，絕不能完成任務。不過就管見所及，略舉其梗概，而為此種制度及方案描畫一個輪廓，以喚起國人注意研究而已。茲先略舉新型合作組織之重要原則如下：

一、首先對於傳統的合作原則，必須打破迷信的觀念，其適宜於我國情勢者採用之，其不適合者排除之。

二、應確認我國合作組織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既非英美補偏救無足重輕的組織，亦非蘇聯用為一時過渡的工具事即行拆去之橋梁，乃是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基本組織。

三、應確定以合作組織為民營企業之基本組織，凡一切工商農林漁牧金融交通等業務，以前由公司合夥等方式經營者，一律改由合作方式經營之。

四、一面限制資本主義機構的發展，一面允許資本可以大量投入合作企業而獲得合理的利潤。因為民生主義雖主張限制資本，並不完全否認資本之存在，就應當替他說一正常出納，否則必將投入反合作之用途。

五、我國合作組織應為全民的經濟結合，而是某一階層的經濟結合。即不問資本家和勞動者，地主和農夫，店主和店員，生產者和消費者，均有平等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在這種組織之中，力求和諧協的互助和親愛，力避衝突爭鬥反目和鬥爭。

六、我國合作組織規模必須擴大，經營範圍也須擴大。只局限於小農小工小商的合作組織，決不能担負國民經濟建設之使命。業務範圍如不能擴展及於人民經濟生活的各部門，仍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這種合作組織，仍在可無之列，不能達成改革的目的。

根據以上原則，擬具一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的方案如下：

一、新型合作組織應由兩類社員組成之，一為出資社員，一為出力社員，但出資者同時可以出力，出力者同時可以出資。即合作社有兩種社股，一為資本股，一為勞力股，合作有盈餘時，資本股和勞力股同等

分配。

二、新型合作組織不問資本股和勞力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每一社員之總表決權不得超過該社表決權總額百分之十（？）

三、新型合作組織之資本股和勞力股，以各佔半數為原則，但視現各該社需要資本和勞力之多寡而增減其比例。

四、新型合作組織之勞力股，應折成金額計算之，其每股金額和資本股金額一樣。其計算方法，按入股當時各該社員的薪金或工資額，照當時最合理的利率折成利息，再折成本金，即作為勞力股的金額。

五、新型合作組織之勞力股並不發給股票，亦不得轉讓，出力社員死亡或出社時，其勞力股即行息滅。

六、新型合作組織之理事及監事，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不問出資社員或出力社員，亦不問其社股多少，均有同等被選舉權，但理事會及監事會中必須有出力社員參加。

七、新型合作組織內各種勞務，以由社員擔任為原則。於必要得備非社員担任，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服務社員之半數，且須設法促其入社。

八、新型合作組織應盡力提倡鼓勵出力社員的出資，對於出力社員的薪金及分紅，應促其以一部加入資本股。對於出力社員服務成績優良或服務期限較長者，得獎以金額，或即以其獎金作成資本股。

九、新型合作組織可分為八類：（一）農業合作，凡經營一切農林漁牧等業務者屬之。（二）工業合作，凡經營一切生產製造等業務者屬之。

（三）交易合作，凡經營一切輸出入供銷消費等商業業務者屬之。（四）銀行合作，凡經營一切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者屬之。（五）保險合作，凡經營一切保險業務者屬之。（六）礦業合作，凡經營一切採礦煉礦等業務者屬之。（七）交通合作，凡經營一切水陸空等交通業務者屬之。（八）縣各級合作，凡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所組織者屬之。

十、新型合作組織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應先按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

十(？)，公益金百分之十(？)員工酬勞金百分之十(？)其餘額依照下列標準分配：(一)農業工業商業交通等生產性質的合作社按資本股及勞力股分配。(二)交易銀行保險等商業性質合作社，以按資本勞力股交易額各三分之一(？)分配為原則，如按交易額分配事實上不可能時，則將該部分撥充公益金，專辦交易者福利事業。(三)縣各級合作社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定分配的標準。合作社之盈餘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為其他之合理運用時，從其議決。

十一、新型合作組織之法定公積金，平時由各合作組織自行運用，但於合作組織解散時，應提交國庫或地方公庫，作為發展合作事業基金，專案保管，不得分配。

十二、新型合作組織之公益金，應交國庫或地方公庫，作為辦理合作教育及勞工福利事業之用，但各該合作社如自動辦理合作教育及勞工福利時，得請准政府留用公益金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新型合作組織解散時，除法定公益金公積金外，其剩餘財產，得撥充本股勞力股參加期限之長短，訂定比例分配。其已出社者不得參與分配。

十四、本方案未及述及之各種合作規則及辦法，仍應參照一般合作

原則及辦法辦理。

十五、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方案制定以後，即應根據其精神及原則，創制中國本位之合作社法，並廢止現行合作社法，商法公司法等，而將其應保留部分併入新合作社法內。進而修正其他有關法令。

十六、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方案頒行後，凡現有之合作社，均應改組，招收資本股，吸收出資社員，並開放管理權及監察權，使出資社員儘量參加。凡現有之公司合夥及大規模私人企業，均應改組為合作社，增加勞力股，吸收出力社員，並使出力社員參加管理及監察。

十七、國家為徹底實行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政策，應採取宣傳誘導獎勵強制及其他種可能之措施，並應首先自公營企業改為民營的企業開始實行。

十八、為配合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方案之實施，同時應擬具全國合作化教育方案，以便協助政策之推行。例如小學教課書中增加合作課題，中學師範設合作專課，高級職業學校增設合作經營科，改聘職科交易合作科，各大學經濟系添設合作政策及合作經營課程，商學院改為交易合作學院，此外為適應需要設立各種合作專科學校，合作研究班，合作訓練班等。

(四月十日於南京)

貴陽市玻璃生產合作社

出產：玻璃器皿 價格低廉

藥瓶儀器 歡迎選購

營業處：貴陽太平路口

廠址：貴陽城隍廟內

推行合作農場實現土地改革

嚴敦彝

(一) 土地問題的歷史教訓

我國土地問題：尤以農地問題，在歷史上向為國家治亂與朝代興亡之所繫。上古實行井田，土地無兼併之事，儒家譽為大同政治之世。自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兼併之風，遂以流行。加以人口生齒日繁，土地需要益切，而科學技術不發達，土地未用盡，農村遂免發生土地兼併中，貧富懸殊現象，而大批「農業預備軍」，遂以造成為對於社會秩序之一嚴重威脅，暴亂一觸即發，如堤防之潰決，易收拾。迨至歷經數百年之久，暴亂救平，農村人口減少，「農業預備軍」不復存在，土地問題不復嚴重，社會始獲一時之安定。而一俟此項問題循自然律之發展，再度進至嚴重階段，暴亂又不免發動。如此一治一亂，循環往復，一部二十四史，遂無異於一部「民族相殘」史，文明之謂何？古國之謂何？土地問題所給予吾民族災難之大，不亦大可哀耶！

我國土地問題癥結之所在，厥為土地制度之不良，全民所恃以為生活資源之土地，未有公平合理之分配。此一問題，蓋有數千年未得真正合理的解決。井田之制既廢，歷代政治思想家「均田」「限田」之說，又不通徒具理論，未曾見諸實行。時至今日，此一問題，愈益呈現其嚴重性，奸匪正藉以裹脅。知蒙業、重複演習歷史上循環性的暴亂行動。吾人誠宜不諱疾忌醫，應正視現實，求得一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消弭階級鬥爭，永免歷史的重演。

(二) 國父對於土地問題的主張

土地問題的解決，應為實現土地分配之社會化，殆為至當不易之真理。何謂土地分配之社會化？即土地應為社會所共有，全民所共享，不容許少數人或特殊階級所得而私之。此即「國父」平均地權之主張，

孔子「天下為公」之理想，亦即十八世紀以來，西洋社會主義運動者所俱為主義，務為運動，所理想而追求之社會制度也。國父繼承我國固有之政治思想，旁徵西洋政治社會之學說，鑄鑄為民生史觀的民生哲學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民生主義。遠在興中會革命時期，國父即揭櫫「平均地權」，為革命黨人應致力四大政綱之一。其後手訂建國大綱，及講述三民主義，國父更具體規定並闡釋平均地權之實施辦法，即：(一)地主報價，(二)照價徵稅，(三)照價收買，(四)漲價歸公等四個步驟。初也限制土地的私有權，將土地因自然力增加之財富，統歸於公，漸次運用土地政策，用照價收買的方法，將土地所有權自地主手中移轉於公家。

照價收買地主之土地，不應僅視為防範地主低報地價之手段，同時應認為係實行土地公有之一重要政策。國父此項政策，不僅限於市地，即農地亦何莫不然，觀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即可知之。蓋國父主張「耕者有其田」，自是因爲現在耕者不必皆有其田，故主張「耕者有其田」，耕者由無田而有田，此田由何而來，非由強制沒收或掠奪而來，(如現在共黨「鬥爭」「分田」等政策之所為)，此田乃由政府運用土地政策由國家或扶植自耕農自地主手中收買而來，否則政府照價收買之土地，將作何用？此理極易明白。惟實行耕者有其田，並非仍然實行土地私有制度，乃國家有計劃的配給耕者以田，使耕者得全部享有其耕作收益之謂，如承認耕者仍能有其田，則當不能不承認耕者有自田處分或買賣其田之權，如此則因耕者有智愚賢不肖之不同，土地又將不免發生爭奪兼併之弊，社會問題，又將不免發生，此豈得為平均地權？此亦極易明白之理也。

國父於民生主義，早期演講，特著重平均地權，良以土地問題為民生問題之基本，土地問題能獲合理的解決，然後民生主義始得實現。由

此可見 國父創立革命的政黨，其目的不僅在驅除異族統治，推翻專制政體，求得民族地位的平等，與政治制度的合理，其歸趨尤在實行土地的改革，實現民生主義，獲致經濟制度的合理，消滅社會內在的矛盾，以求全民族的繁榮滋長，實現三民主義大同社會，其付與吾人使命之重大為何如耶！

合理的經濟制度，即是廢除封建的奴隸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的剝削經濟制度，而建立民生主義的合作經濟制度。我國土地政策之將土地私有為土地公有，無庸懷疑。誠以土地如為私人所有，則易長自由競爭與兼併壟斷之風，使自然之富貴，與夫民族生存所依賴之唯一之資源為少數階級所獨占，形成「富者用連阡陌，貧者無處之錙」之現象，於通何當？實行土地公有，則土地為全民所共有。凡願提供勞力，以從事於農業生產之人民，皆有要求政府給與耕地耕種之權利。如前所述，政府基於土地政策之運用，將由大地主手中一照價收買」所得之土地，或將未經利用之公私有荒地或採行其他有效辦法徵收之土地，分配給有耕種能力之農民，藉以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土地雖不必私有，但個人對於國家所配給之土地或所准可保留一定面積之土地，仍絕對保有其收益與使用之權，此即耕者有其田之真義。此與蘇聯所實行以暴力革命及階級鬥爭而實現之土地國有，由政府組織官辦農場，雇用農民從事勞動之政策有別。此即民生主義不同於共產主義處。此與中共「鬥爭」與「清算」所實行之分田政策，更屬大相徑庭。蓋共產主義抹煞民主及自由思想，罔顧人民之自由意志，使農民變為政府之僱傭不能享受耕種的成果，農民雖脫離封建地主之束縛，而又轉變為更大地主——國家——之奴隸，雖隸屬主子有前後之不同，其為奴隸則一，其為被剝削亦無二致。至若中共之實行「鬥爭」「清算」，與「分田」辦法，不過係育目的施為，只圖快一時之意，其結果無非重複造成民族自相殘殺之局面而已，何足道哉！

(三) 合作農場是實行土地改革的唯一

辦法

耕者應有其田，其義已如上述。惟由於近代科學發達，技術的進步

貴州合作通訊 第十卷 第一至七期合刊

，組織與管理方法之改良，近代各種生產事業之經營方式，無不由分散而趨於集中，由個別而趨於集體，而後生產力量始能充分發揮生產品質乃得以合乎標準。就農地利用而言，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所示增加農業生產的七個方法——(一) 機器問題，(二) 肥料問題，(三) 種幣問題，(四) 除蟲問題，(五) 製造問題，(六) 運送問題，(七) 防災問題，——在在無不應以集中經營為有利。是則目前農民個別及分散經營農業生產之小農，自有廢止之必要。蘇聯集體農場之經營方式，自有足取。再則我國遺產制度，習慣上採平均繼承制，於是農地日益支離零碎，阡陌縱橫，既有背於經濟利用原則，復妨礙科學經營與農業改良政策之實施。農人惟知「靠天吃飯」，不事改良，致土地生產力日益萎縮，每年需仰給於洋米之供應，與「以農立農」之傳統精神，背道而馳。為計對我國農業經營方式之不合理，而思其改進之策，則普遍改組現有農地為大規模農場，實行集體經營，其勢自屬不可或緩。故平均地權一詞，應視為包括有「體」與「用」的兩大政策，在分配方面，應實現經濟制度之社會化此即體也，在生產方面，應實現經營方式之合理化，此即用途也。而欲求土地分配之社會化與土地生產之台理化，吾人認爲非推行合作農場，不足以盡其功能。

合作為現代化與合理化的經濟體制，而合作事業在我國已為經濟建設之主要政策。合作運動之在我國，已不復為經濟上之弱者之自救運動，而實乃國家實行民生主義絕政策之首要手段。時賢對於工業，已有全國民營工業合作化之主張，則吾人對於農業，倡議全國農業合作化，當非空想。上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頒布組織合作農場辦法，吾人初步窺見 國父平均地權的主張，已由政府製為具體政策。(土地法對於土地利用及徵收之規定不如此本辦法之富有進步性。)是項辦法的公佈，目的即在以合作方式，解決土地問題。觀其第一章「總則」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可免前述農地零碎耕作之流弊。其第七章「土地」各條更足以表明本辦法是以實現 國父平均地權的遺教為目的。茲將本章各條，分析說明如次。

(一)關於土地取得者 合作農場土地取得的方式有下列四種：

甲、場員以其在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供給農場共同使用

(第四十五條)

乙、合作農場優先承購國家依法相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

(第四十七條)。

丙、合作農場請領承租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丁、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合作農場對於私有土地得呈

請征收及土地重劃(第五十二條)。

(二)關於經營方式者 合作農場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

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第四十五條)。

(三)關於土地保有者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附著物，以聲明以永

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著物，由農場按

照市價償買之，(第五十條)。又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

割出賣典出租，(第五十一條)；

(四)關於出讓土地之獎勵者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

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配與獎金，(四十六條

)；

(五)關於出租人收回在土地之限制者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

著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

，應照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

之(四十九條)。

此外第五章規定合作農場的「業務」，應着重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在生產設備方面，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實行合理化的生產。在公用設備方面，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蓋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充分繪出合作社會的美麗的遠景。第二章「場員」及

第六章「資金」，規定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的農民，均得請求加入為場員，場員應繳納之入場金及生產基金，均得以勞力折合。故合作農場乃人的結合，非物的或資本的結合，無產者均有加入合作農場，共營共享合作利益之平等機會。第八章「勞動」及第九章「損益分配」，規定場員的勞動，除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發給報酬外，並依勞動之份數，享受農場盈餘之分配，此即分配社會化之正義。所不同於資本主義者，即在資本主義惟知追求資本的利潤，不惜剝削壓榨勞動者之血汗，以求達到獨占利潤的目的，而合作主義則將勞動的成果，歸還於參加勞動之全體場員或社員，並以一部份公之於社會，以發展公共福利事業。

以上合作農場立法諸原則，俱係本於合作原則而制定，自屬無可置議。惟本辦法對於合作農場土地取得之方式，只有消極的自由規定，未有積極的制訂明文。吾人認為此一項辦法，尚不足負起完成土地改革之重大使命。惟因此種制度，在吾國尚屬空前之創舉，在創設之初，自不能不遷就現實，減少障礙，採行較合於現實環境之辦法，未可一蹴而幾於土地公有之理想境地。一俟試行有效，推行無阻，自當本計 國父遺教，逐步廢除土地私有，達到土地公有的目的，則合作農場之普遍推廣，為期亦不遠也。

(四)我們的責任

合作農場在將來民生主義，社會中既具有許重要之地位，目前政府亦既已頒布辦法，初步試行，吾人自應切實推行，向平均地權之目標努力邁進。此固為政府既定國策，國人均負有扶助其發展之責任，而吾合作界同志尤當體於使命之神聖與責任之重大，矢志不懈，促其加速度完成。吾人認為目前政府推行之邊區屯墾，戡土挖田，移民實邊，及收復區土地善後等政策，尤宜絕對實行合作農場辦法，不得有例外，而縣各級合作社亦宜實成逐步設立合作農場，分年課其進度，並先由省縣聯合創設示範合作農場，以資觀摩與推廣。夫如是則平均地權始能逐步實行，土地問題，始能逐步獲得正確的，合理的與永久的解決辦法，然後民生主義乃得以實現，建國大功乃得以告成，富強康樂的新中國乃得以實現。

從早期社會教育家的合作思想論今後合作教育的設施

葉烈

教育，在十七世紀後葉至十九世紀初葉合作先覺的思想中，是看作一個極為重要的方式，他們想用教育養成良好的社會成員，甚至從兒童訓練開始，想用教育傳播合作的種子，以促其早日實現。提到早期社會教育家的合作思想，可以舉出的有瑞士的白打羅維（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費隆伯爾（E. Von Felleberg）和丹麥的格沙維格（Nikolai Frederik Grundtvig）三人，他們都是教育家的身份播下合作的種子，而且影響到若干國家的合作運動。

白打羅維是瑞士人，於一七四六年生於蘇利克（Nunich）地方，五歲時，父即去世，由他的母親教育成人，他的祖父是一個牧師，從事社會事業。在他九歲的時候，便受了他祖父的教訓，後來在大學時，初擬學習政法，後因讀盧梭的民約論，大受感動，遂決定從事於農業的改革，使人類享受到自然的理想生活。一七六九年為實現他的理想，他購得荒地百畝，建立新村名曰牛賀夫（Neuhof）後來因地瘠而失敗，於是地轉回於教養兒童的工作。一七七四年設立貧民學校，採半工半讀辦法。一七八〇年停辦以後的一十八年，專門從事著述。一七九八年法軍侵入瑞士，大肆屠殺，以致無數的孤兒流離失所，政府便在詩塘（Stanz）設立貧兒學校以收容，由白氏主持。一八〇〇年自創一校，因得許多同志的協助，學校頗有聲譽，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士的注意，四年後，政府收回校址，遂告停頓，後來又在依佛墩（Yverdun）地方重建新校，國王、公侯、貴族、以及政治家，教育家，都來參觀，並賜以若干勳章。至一八二五年學校停閉，白氏回到牛賀夫，一八二七年卒。

白氏對於合作方面的貢獻，並沒有些什麼直接的影響。只不過是在他的著作中，包含有合作的種子，其名著「賢從儼」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書的內容係述瑞士蓬拉村正胡麥為人險險，常用種種方法以剝削村

民，致使全村環境日日惡劣，又因匠人林阿納德亦受胡麥引誘，陷入墮落，債台高壘，幾至無法維生，幸而他的妻子賢慧，一面規勸他的丈夫，一面向政府建議，請他們對於全村不良的現象加以改良，促起村民的自動，互助，培養道德，同時他教子之法，亦為政府採行，卒至全村的惡勢力完全剷除，這便是以教育改良社會的方案。此書出版以後，極為人所歡迎，而自力更生，互助，以及教育，這些改良社會的種子，從此便深入人心了。

費隆伯爾是白氏的一個信徒，曾有一次在蒙善布西（Munehburg Zoo）一個古舊的寺院中，他們準備合作辦理教育，但無結果，可是費氏在賀非兒（Hortay）所設立的教育館，是一個與合作有直接關係的世界有名的學院，在合作先驅中為滿文，金威廉，胡伯，馬志尼拜朗夫人，格烈，以及一些傳立葉，信徒，都曾經在這個學院中研究過，或是作過長期的通訊，因此賀非爾在合作辭典中是一個很鮮明的名字，原因是在那裏產生了甚多的合作先驅者。

格沙維格生於一七八三年，蘇特則（Gadstedt）地方，他是一個牧師的兒子，受過相當教育，一八三六年，他基於「人人人生來就是平等的」信仰，要使一般未受教育的人都得到受教育的機會，使養成一個良好的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所以他發表主張，要建立學校，他把這個主張，不斷的努力，後來得到國王直理斯丁第八的協助，於賽羅（Sorø）地方創立了王家平民大學，他的理想大為人所注意，此後推行各地，結果也很良好，他最注意的是農民，也就是得到農民最大的同情，從此丹麥的農民對於連鎖的意識，有了一個根基，知道以合作方式可以解除他們的痛苦的。

格氏對於合作主義與費白二氏相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數丹麥合作界主要人物是很多受他的熏陶出來的，當然對合作的影響可說很大，

如第一個合作委員會的主席勃萊 (M. P. Blom) 是隸於波爾合姆氏 (Borndim) 的平民大學裏。第二個領導者漢革勃羅 (Hochbro) 是格氏個人在他家庭作長期間教導出來，第三個領導者尼爾遜 (Nielsen) 是卡舍 (Karsse) 地方平民大學的長期教師，另外還有一個著名的醃肉製造合作的新立者彼得也生 (Peter Rojavey)，亦與平民大學有長期的關係，而深受格氏的影響。

關於社會教育家與合作先驅思想上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姆納鄂拉慈說：「瑞士合作界都認為白打羅菲與費龍伯爾是合作精神之導師，因為他的教育帶有社會性質，可以促成現代合作組織的產生。」又說：「這兩個大教育家的社會教育思想國家，不但激起及影響瑞士的合作運動，而且對於其他的初期合作運動，也有極大的力量」，同時姆氏認為格羅維格「在丹麥組織的平民大學造成有利於合作運動的空氣，則我們就要承認，各社會教育家的貢獻，乃現代合作思想的基石之一」。於此可見社會教育家在早期合作思想中的地位了。

根據以上的敘述，蛛絲馬跡，我們可以找到了一個線索，雖然因時代的進步，把合作教育帶到一個理想的境地，但是前人的苦心是不能泯滅的。因為他們的苦心孤詣的創造精神，演繹成功，今日的教育環境，這樣的豐功偉業，值得我們歌頌，這樣豐富的財產，值得我們承受，我們憧憬未來合作發展的遠景，檢討目前合作工作的績效，千瘡百結，不能不歸咎於缺乏適當的合作教育，以下是我們對於今後合作育的設施的最低願望，也可說是要求。

一、早期的社會教育家對於合作並無直接影響，白打羅菲氏在他十八年心血結晶「賢侯統」一書中，促起村民自動，互助，培養道德的合作精神，確與後人以思惠，所以我們希望對於從事通俗合作文藝者應該加意培植，因為反映人民生活指導人民改良生活的方法，是一種潛在偉大的力量，這力量將會產生無數的林阿納德以及林阿納德的妻子，假如我們仍是同過去一樣，忽略這種極其重要的工作，我們將不必期望我們現在的工作，

會收到良好的結果。

二、費隆伯爾所設的教育館，是一個與合作有直接關係的世界有名的學院，無數的合作先鋒都直接間接受到了他的薰陶，這種直接而又集中的教育方式，確實有他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希望要恢復合作學院，致於間接的通訊方式，頗類似現在的合作函授學校，這種簡便分散制的教育方式，也同樣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不但要辦，而且要一定辦好。

格沙維格他主張「人人生來就是平等的，要使一般未受教育的人，特別注意農民得受教育機會，使養成一個良好的公民，這恰與今日政府強迫教育與社會教育相似，我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且大半都陷於生活痛苦的深淵，我們應該極力的去挽救他們，使他都能得到幸福的生活，所以我們希望合作教育應該與社會教育相配合，運用社會教育的方法，如戲劇，電影，講演，訪問等可以使社員或非社員增進對於合作活動的認識，反過來說，以合作活動的內容的社會教育才能够使民衆獲得實際瞭解，達到實際的效用。

四、機會教育是同樣重要，不是嗎，「當法軍侵入瑞士大肆屠殺，以致無數的孤兒流離失所，這是一個良好的施教機會，何況在我國有更大的流離失所機會與環境，假如我們能够把握這良好機會，我相信合作在中國的成功，至少要提前二十年，所以我們希望應該去利用一切的機會，施以合作為內容的教育，合作未來的成功，是不可限量的，至於合作指導人員及各級合作社職員的訓練，亦屬重要，但我們不要忘記了我們辦訓練的目的什麼，假如我們不能予以工作上的保障，較長時間的學習，或變一種訓練的方式，仍然忽促的，呆板的抱應付差事的心理或裝點門面的心理，那麼這種補救教育的設施，徒使金錢時間與人力浪費而毫無補益，還恐怕引起他本身及他人之反感而增加推進合作事業之阻力哩。

合作事業與民生主義之實行

鍾楷

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當着民生有了問題而不能解決，社會的禍亂，隨着便起。人類生活必需的要素，是土地勞動資本，其中土地自確立土地私有，資本自商業發生革命，土地和資本問題，成爲民生上兩個重大問題，中國數千年來，土地問題常常得不到合理的解決，資本問題，數十年來隨着資本主義之勃興，漸漸也發生，國父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便同時取土地資本兩問題來一同解決。

解決土地問題，本來中外古今有許多不同的辦法和原則，大體說來都承認「土地私有」爲土地問題之所有。有些人主張在土地私有下求改善有些人主張在推翻土地私有，一國父之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爲解決土地問題的大辦法，在理論上包含上述兩派意思，在實行上匯合中外古今的體制主張暫時改善土地私有，復求土地國有，他認爲土地國有確是天經地義的事體，因爲要如此才能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大同社會的理想，然而在數千年來注重難返的現在，要一舉實行土地國有，必須全國土地，只集中在幾個大地主手中，大數農民都是佃農，才可而且必要，可是中國的情形，實際并不如此，如果一舉而取消土地私有，一定引起激烈的反抗，而陷社會於混亂，不如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暫時維持土地私有，但要改善爲土地農有，第二階段才推行土地私有，達到土地國有，根據以上原理，民生主義者擬定了幾個實行平均地權的辦法：一、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即古之限田）二、土地自然增價收歸公有，三、照價收稅與照價收買四、援助農民購買土地，一至三辦法，一面間接實行土地農有，（即壓迫地主自動放棄土地

）一而直接實行土地國有，第四辦法，先行實現土地農有，再圖實現土地國有，此外民生主義以爲解決中國土地問題，除平均地權外，還要積極發展農業，因爲中國民生問題，既患不均，復患貧苦，在不均的社會，單用平均地權便可解決，在貧苦的社會還須積極發展生產，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特指示了七大農業問題。

以上平均地權和發展農業兩端，多要藉助合作事業，第一，土地自然增價收歸公有，和照價收稅，其作用除直接限制地主不能勞而獲之收入外，在間得到大量收入，以購置國有地上，又照價收買結果，國有土地數量必定增加許多，這許多國有土地使用，可能有三種方式，一是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直接經營二是分別租給農民耕種，三是令農民組織合作社承辦，前者主持經營之官吏每因與己身無重大利害關係，多缺乏企業精神，往往費用多而收入少，甚而至於中飽貪污，在現時我國政治道德低落的情形下，更是不堪設想，以近十年來國營事業成績頹落，可以見之，次者承租農民，一則限於資力，不能作大規模的經營，與現代生產原則相背，再則力量單薄，易受貪官污吏之壓迫，勒索，只有最後合作方式最好，一則農民利益均霑，大家認真經營，得到優良成績，再則相互相助，可以共同使用機器農具，採取分工辦法，進行大規模的生產，如此循序進展，再用教育和宣傳方法必可改變農民和有觀念，以達「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理想，第一，援助農民取得土地，一方面要使農民有田可買，一方面要使農民有買田之資金，前者用加重租稅和實行限田等辦法，已如上述，後者則不能不有所措施，有人主張設立土地信用機關，貸款給無地農民，令其購買土地，而即以所購土地作借款的担保

此種辦法，不能專用，因為一期養成農民依賴思想的習性，得則貸不歸貸，國家有此項財力，何不運即由國家收買土地，實現土地國有，最好辦法，無過令無地農民組織勞動合作，或集官荒，而只貸與經營資本，不收租稅，此等農業生產合作社，更使其兼營消費信用等合作事業，漸漸地充裕其生活，必能達自動購買土地之境，第三說到發展農業，必須採用機器，作大規模經營，國父說「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機器，如廣用機器來耕田，生產至少可以增加一倍，費用可以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便可養八萬萬人」，我們想想，此項機器購買，如不用合作方式，何以爲力，此外製肥或購種，育種或購種等，要經經濟實惠，皆需要合作，無怪國父民國元年雙十節講詞說：「將來中國的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本之上」了。

其次說到資本問題，原來資本本身是生產三大要素之一，資本越豐富，生產力越增加，不幸有資本主義勃興，資本所有者不合理的使用資本，只利用它來作巧取豪奪的工具，於是造成世界悲慘的命運，社會主義運動起，有的主張集產主義，有的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有的主張共產主義，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一方面爲適應世界潮流，預防資本主義之弊，也主張徹底的社會革命，從改善資本私有制消滅資本私有，一方面爲適應國家產落後情形，主張同時完成產業革命，并抵抗外來資本侵略，其方略爲節制資本，其含義包括三大項目，（一）發達國家資本，并實行計劃經濟，以解決人民之生活需要，（二）限制私人資本，打倒資本主義，（三）集中私人資本，抵抗外國資本。

以上三個節制資本要目，也都在合作事業來完成，第一，發達國家資本，本來合作事業是經濟上的被壓迫者，爲保護本身利益，防止大資本家對僱傭，共同出資共同經營的產業組織，出進步迄於今日，公營合作，已呈端倪，國營事業，如以公營合作方式出之，尤合於經濟發展之目的，至於實行計劃經濟以解決人民食衣住行需要，尤須藉重合作事業

，因爲現在世界各國，已極漸放棄「合作民間運動」的原則，由公家提倡合作事業，國父明白昭示，由政府直接負責推行合作，解決民生問題，民國八年在地方法治開始實行法中說「此後之重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舉辦者，則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民生主義第一講「：：：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建國方略中說，「各種金屬之冶鑄鐵廠，應普遍設立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鑄造之化鍊，此等冶鑄鐵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第二來，限制私人資本，打倒資本主義，更是合作事業的拿手好戲，原資本家運用資本謀利，其方式大較不外三途，一是產業資本，投於農工礦業，用金錢買進工具原料勞力，經過生產程序，收回所投資本，獲得預期利益，全部或一部，二是商業資本，投於商業市場，不必買進工具原料，不必經過生產程序，只須買進商品，再行出賣，即可收回所投資本，獲得預期利益的全部，或一部，三是金融資本，非但不經過生產程序，而且也不必買進商品，只須將資本出借，到期收回本金，同時獲得預期的利益，此三種資本形態逐漸運用結果，便慢慢形成大資本家，合作事業大體也分三種，一是生產合作，其成立要件是共同出資共同勞動共同分享所得利益，換句話說是勞動者和資本家合爲一人的一體組織，這種合作組織，發展結果，試問產業資本家如何成長，第二是消費合作，其成立要件是消費者共同出資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各購所需，這種合作組織發展結果，商業資本家何以成長，三是信用合作，其成立要件是共同出資共同經營金融機關，互過有無，這種合作組織發展結果，金融資本家何以成長，如此爲之不言節制資本而資本已漸須節制了，第二，說到集中私人資本，抵抗外國資本，此項集中辦法，合作方式豈不正好。

讓我們來讀讀了：「民生主義是合作事業的理想，合作事業是民生主義的實行。」

縣合作事業之推進

段叔良

貴州省訓練團縣政班合作論文

合作為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要項，縣各級合作社為新縣制中不可少之一環。故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本省推行合作雖有十一年歷史，但仍距離目標尚遠。為求配合新貴州之建設，發展國民經濟，進而完成民生主義起見，對於縣合作事業之推進，實為當前之急務。僅就本省合作事業過去缺點加以檢討，以研求今後應本之方針，再就合作組織、業務、教育、行政各方面分別闡述，力資實用，不尚空談。一得之愚，未知有當高明否？

一 過去缺點之檢討

本省自推行合作以來，對於組織之發展不遺餘力，但以民智水準及經濟環境之限制，與教育指導之不得法，而今表露之一般缺點，約有四端：

(1) 有社名而無社員各縣鄉保人員為求合作社發展起見，往往不顧實質，只管數量，於是遂以空名呈報，根本未予組成者有之；雖已組成，而未發給社員證，股金為少數豪強把持吞沒者有之；社員證雖已發給，而自組織以後，從未開會，久之社員亦不自知為社之主人，亦即不敢過問社事者亦有之。因此，或則根本無社，或有社而已變質，形同私家商店，不復有社員矣。此雖屬少數縣份發生之現象，要為病態之一種也。

(2) 有招牌而無業務 一般合作社之次一缺點，即為業務之缺乏，或竟全無業務。在抗戰期中，若干合作社尚可以零售食鹽維持場面，及食鹽開放以後，專利消失，又形停頓。故欲求合作社之健全，確定業務計劃，實為必要。

(3) 有宣傳而無實惠 至為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在宣傳與教育上，患有一種毛病，即祇顧空口說教，而不管是否實惠人民也。若干地方

合作社強制收股，人民無知，咸曰繳合作捐，捐繳事了，不復過問餘事。即幸而知為股金，但股金出後三五年不見分毫利益，認為與繳捐無異。人民最現實，嗣後對於空口宣教，便不復有半點興趣，而合作事業之推行遂愈形困難。

(4) 有發動而無指導 最後一般合作人員祇知發動組織，不知指導發展業務。各縣鄉級人才缺乏，對於合作法令及業務知之者甚少，故組成以後，如何發展業務，如何實施現代管理，如何訓練社員，如何召開社員大會，如何利用現代金融等，均甚茫然。而合作行政人員，往往困於經費又不能經常往各鄉保指導監督，或代為設計，以致聽其自生自滅，所以組成者十，瓦解者九，社務業務均難期發展也。

以上四點，前二者為一般合作社所易犯之毛病，後二者為一般合作人員之缺點，今欲推進縣合作事業，實有重立方針之必要。

二 基本方針之確立

縣合作事業之缺點既如上述，則應針對現實，肯定方針，以為今後推行之依據。其方針為何？有如下述。

(1) 整理舊社先於增加新社 目前舊有縣各級合作社多不健全，均須加以澈底之整理，期能恢復組織與業務。其股金被吞沒者，尤須清理追賠，以昭信於民衆。必待舊社整理完竣，而後新社之增組乃可順利推進。倘不此之求，便行發展新社，股金不遠，人民必裹足不前，少數狡黠之負責人更將相率效尤而企圖漁利矣。

(2) 充實業務急於發展組織 合作社為一經濟機構，其中中心在業務之發展，無業務即無存在之價值。而本省各縣地方，經濟條件較差，對於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必須考察地方實情，估量資金能力，詳審精研，設計辦理，必業務有出路，而後組織有用，此所以充實業務急於發展組

續也。

(3) 實際利益優於空口宣教。合作之目標須達成「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故社員應求其普及。只以空口宣教方式為之，自不能引起民衆興趣。今後必須以實際利益現身說法，即不組社則已，組社務期其成功，并採取分紅辦法，予社員以實惠。如此一社成功，勝於百千人之宣傳，穩步發展，至為容易。

(4) 事前督導重於事後處理。各縣民衆一般智識水準較低，合作社組成以後，對於一切巨細實際問題，均須加以親切指導。如組織、管理、業務、人事等等，概應實地指導其辦理。而一切易生之輿論，則應嚴加監督防範。倘一味任其自生自滅，待業務停滯，帳目紊亂，組織解體，糾紛發生，始行處理，為時已遲。

任何事業之推行，不能離開現實，好高騖遠，於事無濟。以上四點，蓋即以現實情況為基礎，雖卑之無甚高論，要亦合乎實際之需要。

三 合作組織之健全

基本方針既立，實際工作便有所遵循，茲先就組織方面言，健全合作組織可採取下述步驟：

- (1) 切實整頓舊社。其方法如左：
 - (甲) 調查各社情形，逐一派員整頓。
 - (乙) 公告請社員報股。
 - (丙) 清算歷年帳目，計算盈虧。
 - (丁) 查驗現有財產，予以登記。
 - (戊) 追繳吞沒股金或盈利，如無帳目者可據市面利息及實際情形估算之。
 - (己) 召開社員大會，改選職員，接收公積物產。
 - (庚) 代為設計業務，指導進行。
 - (辛) 增加社員，必要時亦可增加股金。
 - (壬) 完成增補社。舊社整理完竣後，其有鄉鎮社尚未成立者，應即設法完成。除依照法定程序組織外，應注意左列幾點：
 - (甲) 鄉鎮社應為各級合作之中心，必須確實健全。

(乙) 鄉鎮社之業務採兼營制，須斟酌地方實情妥為設計，認真辦理。

(丙) 鄉鎮社之社員及股金，必要時得強制之，但社戶證等手續必須辦理清楚。

(丁) 自開始籌備之日始，便須注意管理及帳目。

(3) 合組縣聯社。鄉鎮社完成後，進一步應將縣聯社組成，縣聯社之業務須與各鄉鎮社取得密切之聯繫，作為發展鄉鎮以下合作社業務之樞紐。目前一般縣聯社完全與鄉鎮社脫節，而自設業務，應予以糾正。

(4) 獎勵專業社。本省過去專業社不多。實則專業社因係配合地方經濟條件，有其固定確實之業務，不致如普通社之往往落空。各地經濟環境不同，專業社實大有發展之可能，應加以獎勵提倡。

(5) 酌辦保社。保之範圍太小，以本省情形言，保社之資金、人才、業務均有困難，故酌量實情辦理即可，普遍發展似無必要。

總之，縣合作組織之健全應以整理舊社為入手，以完成並發展鄉鎮社為中心，而旁及其他。

四 合作業務之充實

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最須設法充實，應因地制宜，設計實施。茲就各級合作社一般可作之業務舉列如下：

- (1) 鄉鎮社之業務
 - (甲) 小量短期之貸款。
 - (乙) 適於鄉鎮購用之日用百貨之經銷。
 - (丙) 本地土產之收購運銷。
 - (丁) 利用板車牛馬車等之運輸事業。
 - (戊) 食鹽油糖及糧食雜貨之供銷。
 - (己) 水碾油榨等小規模專業之創辦。
 - (庚) 特種畜牧產品如桐林、棉花、美菸、水菓、豬牛等之經營。
 - (辛) 其他因地制宜事項。

(2) 縣聯社之業務

- (甲) 貸款、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濟事業。
- (乙) 舉辦示範農場及大型種植經濟作物。
- (丙) 辦理工廠及小型機器工廠如紡織、棉織、榨油、磚瓦等類。
- (丁) 設置汽車或馬車辦理縣境及縣省間運輸事業。
- (戊) 批發日用百貨及生活必需品。
- (己) 辦理糧食加工等事業。
- (庚) 經營印刷文印等事業。
- (辛) 經營門市零售商業及飲食業等。
- (壬) 接受縣府委託代理縣庫。
- (癸) 接受縣府委託辦理縣級公教員役消費合作事務。
- (3) 專業合作社之業務 專業合作社係以特定之專門業務為經營範圍，各以其經營之業務為名，依法不得兼營。目前本省各縣可以分別組織專業合作社經營之專業，隨處皆有。要在能隨時隨地研究設計，舉例言之：

- (甲) 繁殖事業。
- (乙) 農產品之生產事業。如糧食、蔬菜、木棉、棉花、桐油、甘蔗、水菓、茶葉等。
- (丙) 農村工業及手工業。如蠶絲、棉織、榨油、製糖、釀酒、紡織等。
- (丁) 輕工業。如紡織、棉織、製革、玻璃等。
- (戊) 特種生產運輸事業。如桐油、牲畜等。
- (己) 水利及水力利用事業。如水壩、水碾、水磨等。
- (庚) 信用或消費事業。
- (辛) 其他各種事業。

上述各例，係就地方一般實情而言。至於各種合作社可能經營之業務，法令規定甚其廣泛，總在「限制」範圍內，擇其適當者，惟須注意其技術，與當地生產消費交通等要素，庶不徒托空言，不能見諸實行。

五 合作教育之實施

合作教育現制分兩類，即訓練與服務兩類，惟前者寥寥。至於合作宣傳及函授等雖有補助之用，仍鮮實際效果。今後除督飭認真辦理外，

當從左列兩種途徑努力。

(1) 以實際利益作宣傳 凡有社必有業務，凡辦業務必妥慎籌劃，嚴密監督，以謀其有盈餘。實行「精辦」主義，雷缺勿濫，以取信於民。特信用既立，然後發展組織，增加股金，及推廣業務等，皆可收風行草偃之效。同時於最初推進之二三年內，應將全部盈餘悉數分訂，暫緩提存公積金及福利金等，以增強社員之實際利益。

(2) 以實際工作訓練 平時講習或函授等雖有訓練之效，然究非非身臨實境，未免隔閡，今當採取寓訓練於工作之方法。前已論及對各級合作社指導監督之重要，此種實際工作上之指導即為最好之訓練或教育。一次良好合法之社員大會，當較十次空講開會程序為有用；一次貸款手續之經辦，當較若干份「申請貸款須知」為有用。以是例推，餘可概見。

此外，縣各級中小學如授合作實際課程，俾學生明瞭推行合作事業之實際手續，將來無力升學時可多一出路，另一方面，政府亦可選拔一部份幹部，斯乃培育合作基層人員之又一法也。

六 合作行政之加強

欲求合作事業之推行，合作行政勢需加強，目前三等縣合作股多者二人，少者一人，應付例行公文之不及，遑言辦理新社，發展新計，督導業務及實施訓練等？今後如不言推進合作則已，如須推進合作事業而確有成效，則縣級人事亟待加強。

- 依據前述各節，可知縣合作機構至少必須辦理左列各項：
- (1) 調查現有各合作社情形並整理之。
 - (2) 研究地方經濟環境設計推進合作事業之具體計劃。
 - (3) 實地參加各社，指導業務進行。
 - (4) 監督各社工作，防止其弊端。
 - (5) 訓練各級合作社職員。

即以上述各項而論，除合作股必須主任科員一人辦理公文外，主要工作在於實地調查，指導及監督，故合作指導員至少須設足四人始可勉為敷用，較大縣份尚需增加。更於素質之提高，亦不可不察者。

七 結論

總上以觀，今後本省合作事業之推廣應力求實際，以本業務為中心，使社必健全，年有盈餘，藉昭大信於民衆，並寓教育於工作，帶扎穩打，循序漸進，合作前途，必將大放光明。

合作園地

賦別

卓 奉

為劉紹芹先生還鄉作

六年師八盡繁植，遠賦驅感感為端，未許黃金重交誼；殘會自限到清，登龍羞說陶朱術；伏標飄過天地寬，聽取江南好消息，扶搖風順看騰搏。

米 米 米 米 米

宜海升沈春復秋，鄉心切念獨登樓，連年飄泊綠塵裏，三徑荒烟古渡頭，咫尺天涯方寸計；一江風月片帆收，豪吟歸去來兮句，何啻人間萬戶侯。

米 米 米 米 米

亂離無恙足稱豪，歸去何須衣錦袍？澹泊自甘價俗債；風流原不礙清高，勞人草草尋常事；宜海茫茫萬頃濤，極目雲天遼闊處，五湖煙景任遊翺。

陳行楷

合作節談合作統計工作

陳行楷

合作事業是新興事業，是可以以不盡的力量，它的命運完全寄托於其從業者，創造與奮鬥，量求無限的發展。事業，雖然是新興的，發展是無窮的，所以我覺得它不能與一般行政工作相比，過程，從業者，必須明瞭各種客觀環境的情形，它沒有以前的陳規，也沒有必定的定型與結構，著作自身所有的精力，然後擬計劃，訂方針，才

合作消息

修正合作社法

股金至少千元

立法院法經經濟委員會審查「合作社法」修正案，決議：合作社股金改為每股至少一千元，并刪去社員國籍限制。據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該法修正公佈施行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距今將逾八年之久，各項物價因受戰時及戰後經濟影響，指數增加至巨，自不能不有所修改，以配合實際需要，又合作運動，既係大同經濟建設運動，凡屬人類，無分色種，均可參加，自應刪除社員國籍限制，始與互助，平等，博愛之合作原則相符。

合作五年計劃

電令遵照完成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經蔣主席批准後，社會部已令發各省市切實施行。據該計劃，自民國三十六年至民國四十年為執行時間。五年間將分期完成合作社二十餘萬單位，關於合作金庫部份，將成立一、六六八各級合作金庫，四二省市分庫，一、〇〇支庫，及一五二五縣市合作金庫。是項計劃完成後，全國共有單位合作社三五〇六

桌去，在奮鬥的過程中，必須瞭解客觀環境的變遷，自身所得失，然後檢討策進，始有依思，如何才能精確的瞭解正，切的認識，這不能不詳細的數字，詳細正確的數字則非賴健全統計工作而不可得。

本報辦理統計工作，以前可以說是紛雜無系的，除了每月由各縣造報一紙進度表外，幾乎是要什麼資料才臨時「拖佛脚」，統計工作效能的發揮實嫌未够，自前年中央頒發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後，這工作才有了它的統一性與普遍性，該方案作部自本處於去年及本年一再修訂後，計廿二種報表對於合作事業的一般登記，業務經營及組織的推進等等，填稱包含無餘，此外，因方案無日報表的規定，又令各縣恢復舊報每月的進度月報表，使每月皆能明瞭各縣合作事業推進的概況，衷心以為規範既定，效能自見，然檢討這兩年來合作統計工作，委實不能如意，其原因有下列各點。

(一)幼稚的錯誤：往往表式發到縣裏去，經辦人員不審表式的原意與內容，造報時笑話連篇，例如表式社別欄，僅列有總社餘空者，意思是社別可以不必固定填列，有什麼合作社，就填那些合作社，但不少經辦同志則只填一總社數上來，空着的不填，試問沒有細數，何來總社數，有總社數，細數又跑到那兒去了，或者，會把鄉鎮別填成社別，社自社數成股金數種種可笑之錯誤，這些錯誤，太幼稚了。

(二)缺乏業務知識而致的錯誤：也許經辦

同志欠缺合作業務知識，造表時不免發生許多誤理未合的錯誤，例如鄉鎮社區許填不出社員社來，縣聯社會完全填個人社員數，業務分區數會比實際社數要少，我們以為這一定是一個作法令，缺乏合作基本知識的同志來辦合作統計的結果。

(三)隨意捏造，敷衍塞責：假本就這這件事實作兒戲，表格下來，數字的合不合理，也不想一想，察一察，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報上來，有的社員數比全縣總人口數大若干倍，股金數會比全省的股金總額大過好幾倍，或者社員社數會比社員數要大，其實這些任意捏造的數字，上級經辦的人，馬上可以看出來，於是，只得發還更正，如果再不報上來，仍然不盡情理，又再發還。

(四)不遵法令，拖延時間：比如我們定各縣造報社別，業別，總社規定的名稱，俱有縣份，或另立名目，或漏而不列。統計工作必須在統一整齊的原則下才辦得通，這一來偏就使不能統一整齊，又只得發還，往往因這一縣的表未報齊，必得攔阻整個的表來等這一縣，稍縣報來了，又須待那一縣統計資料，只好任失時性。其他缺點還很多，上面傳聲聲大者，總之，統計工作是新時代的國家必得注重的的工作，尤其在合作事業上說，功能更可發揮，我們希望辦理這件事的同志們，打起精神，力矯上述的謬誤，謹提出四點，相與共勉：

1. 培養基本統計技能：至少應不再幼稚的笑話。

五一社，合作社聯合社五二七一社，又本處亦經遵照中央頒佈之分配數字，擬定本省合作五年計劃，電飭各縣市局分別如期完成云。

攝製合作電影

中電與合作局攜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激發國人對生產合作事業之注意及觀摩計，經派員與浙省合管處，中央電影教育製片廠協同合作，赴嘉興，蕭山，海甯等地，將絲業，鹽業全部生產經過一一收入鏡頭。并開杭州各合作社之內部設備，亦將同時攝成影片，是項電影製成時，將為我國合作教育之一大貢獻云。

中央合作金庫

設置分支庫不遺餘力

積極發展合作生產事業

中央合作金庫自去年十一月二日在南京正式開業以來，陳理事長立夫，壽總經理勉成及全體理事，鑒於該庫為全國合作金融最高機關，其分支庫之設置，在構成全國合作金融網，故對各項生產業務之推行，不遺餘力，該庫現除東北，冀，魯，豫，滬，鄂等分庫，及徐州，淮陰，秦縣，蚌埠，青島，錦州，遼陽，安東，樊城，長春，許昌，開封，四平街，等支庫經已先後開業外，并為發展棉花，蠶絲，毛皮等生產合作業務，乃決定增設陝西，保定，蕪湖，無錫，張家口等支庫，又大量貸款扶助東北自耕農民及浙閩蠶茶生產事業，俾增加國外銷售市場挽回利權云。

2 編習合作基本知識，與法令；免除不必要的錯誤。

3 不怕數字難看，只怕敷衍捏造；數字應據實填造，業務辦得不好，我們尤其希望知道，好作改進協助的根據，最怕浮列濫報，顧全體面，使當局難改進而不知所從。

4 守時守法；只有齊一步伐，這工作才能辦得好。

統計工作，不是孤立的，自吹自唱的，它的

效能，必須在與各部門工作的設計，執行與考核、能適當配合的原則，始能發揮出來；就是說：我們要以它的完善，來促使整個工作的完善，合作事業是發展無阻的事業，它的計劃與考核的工作特別重要，合作統計工作不應該是一件敷衍門面的工作。

偵察合作佳節，謹以此微意相獻，并與各級辦理合作統計的同志們相勉。

合作故事

金 炎

邊防老將某，封疆吏也，三子均就屬要職，將軍備以爲腹心。惟三子平素意見分歧，毫不合作，且以仇視相標榜，心竊憂之！一日將軍老病臨身，知難起，乃召三子至前，令各折一箭，子受命均觸手即斷，將軍復併箭一束令再折，莫能斷，三子皆愕無已，惟莫究竊意何爲，將軍撫然有間曰：「汝等向不合作，余死後引爲後顧憂者此，苟敵人利用汝等嫌猜分。散其邊防力量，果爾，將不致受制於敵。今日特命汝等折箭，合作力量之偉大已明，蓋即「一矢易折，衆矢難攻之實耳」。三子唯唯，轉仇爲親，通力合作，將軍歿後，仍無間可乘，邊土遂得安堵無恙焉。

著者按：右述故事，可云家喻戶曉歸焉成知者。

而中共黨人不明斯理，尚欲憑藉武力，攫取政權，不惜發動內亂，造成全國經濟崩潰，民生不聊生之局勢，致強鄰虎視。耽耽欲鯨鯨奪食。目前中共老巢既塌，和談仍可恢復，而毛朱輩一意孤行，猶欲孤注一擲。彼新帝國主義者，前外長譚延闓求討論中國內政之荒謬提議，繼有發動外蒙製造白塔山事件之發生，并有不明徽號之怪機侵我領空，種種怪象，接踵而來。噫！履霜之漸，有由來也！中共此時猶不知翻然悔悟，反而慶祝外蒙啓事成功，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其如邦國殄瘁何！雖然。吾人仍冀望中共黨人懸岩勒馬，捐除成見，通力合作，拯吾民於水火，誠如是。鄰國雖強，復何患焉。

中瑞兩國傳將交換

合作使節

據出席國際合作聯盟第十六屆國際合作會議代表胡士琪氏談稱：瑞典合作事業協會及其批發合作社，擬與我國合作事業協會交換高級職員一人，以從事兩國合作生產事業之籌劃，及國際合作貿易之擴展，我國現正考慮出使人選中。據胡氏於去年九月間以中合協會總幹事資格，奉派出國，除代表出席聯合會外，并分赴英格蘭、蘇格蘭、瑞士、丹麥、瑞典等國考察，前後共歷半年之久，本年四月返國時見記者時：并謂國際合作貿易前途極爲樂觀云。吾人甚盼中瑞兩國「合作使節」之交換，早日實現，俾於國際合作聯繫方面，可得有較宏偉之效果。

本處派員

視導合作事業

本處自謝處長接任以來，內務外勤，均具勵精圖治之決心，爲健全各級合作組織，發展各種合作業務起見，曾先後派員分赴惠水、黔西、貴定、平塘及本市各合作社，切實指導辦理，近各該視導人員均已公畢返處，各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呈報飭令各該縣社擇善去廢，積極改進以期展開業務云。

本省擴大紀念合作節

發行特刊加強文字宣傳

市區合作社廉售貨品

本處爲擴大紀念本屆國際合作節，特於是日在本通訊發行合作節特大號，并函請本市各報社

編擬發布合作節紀念特刊及由處繪製合作畫刊一
種以廣宣傳外。再於是日超市區各合作計營業門
市廉價售貨三天，以引起一般人士對合作事業之
注意。又紀念大會提議於十一月一日與全省運動大
會開幕典禮合併舉行，佳節盛典與富強康樂同光
，實開本省過去紀念儀式之先例云。

平超合作農場定期籌辦

本處為引導農民集體生產，實行國父耕者
有其田政策，發動各縣積極推行合作農場制度，
除遵義已着手進行外，最近平超縣政府已向本處報
請轉向青陽農民銀行同會貸款扶植該縣農民籌備
合作農場一所，并限期組成云。

惠水發展美菸合作

已組織四社種菸十餘萬株

美菸生產事業，自貴定種植收效後，附近各
縣向爭先栽培，惟多係私人資本自辦，惠水附城
各鄉鎮，於去歲亦曾試種，經實驗結果，收成極
佳，土質氣候亦均適宜，但栽培收穫之技術尚
改善之點，該縣合作室有見及此，乃分別派員指
導組織美菸生產合作社，并向銀行洽商，是貸款
，獎勵農民入社種植，期使社員獲得製造技術之
改善以增進社利益，現已組成者：計有坡坡，
釋香等四社，已種菸苗十餘萬株，預期收效頗大
。又該縣尚有塘灣等社亦在籌組中云。

省聯社試辦運銷業務

第一批貨品在運售途中

本省合作社聯合社為發展運銷業務起見，最
近籌集資金兩千餘元收購桐油、車運桂柳出
售後，向廣州省長沙方面批購布疋花紗百貨等運
銷推銷，以應社會需要。目前首批貨品已派員押
運桂柳，如此次試辦成功，將來各縣合作組織生
產品，均可代為運銷云。



簡易農倉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農倉法規定經營儲押業務而不具備設立農倉之規模者舉辦簡易農倉（以下簡稱簡倉）
- 第二條 經營簡倉事業之資格適用農倉法第四條之規定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自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與辦簡倉
- 第三條 簡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 第四條 簡倉得向請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以所儲之農產作為借款之抵押
- 第五條 簡倉之受寄物以農民自有者為限
- 第六條 簡倉應與農倉倉庫及其他糧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 第七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最高以市價八成為限
- 第八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應與當地合作社貸款辦法同其保管及保險等費之收取以不超過儲押利息為限
- 第九條 簡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簡倉人員中就信用卓著明瞭記帳手續者推選之並負連環保證責任
- 第十條 簡倉業務除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隨時監督指導查核外得由貸款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 第十一條 簡倉儲押之糧食遇糧價波動時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糧倉儲押
- 第十二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 第十三條 簡倉職員對於倉內之受寄物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之事項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罰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 經營簡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程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人事動態

甲 本處職員人事動態

一月份

派宋乃翰為本處書記

派邢毅民為本處書記

派姜之樑為本處書記

科長唐兆蘭辭職照准

科長王蔚庭辭職照准

主任科員舒耀勳辭職照准

科員鮑以莊久不到差停職

科員黃澤民久不到差停職

科員李子重辭職照准

指導員黃民貴久假不歸停職

二月份

派陳仲明代理本處秘書

派葉烈代理本處第二科科長

派鍾權代理本處第三科科長

派周邦望代理本處主任秘書

派劉敬賢代理本處主任秘書

派夏文彬代理本處主任秘書

委王國安代理本處科員

派金光滿為本處書記

主任秘書湯錫模辭職照准

秘書劉十麟辭職照准

一、經營商會者之資格

二、商會之所在地

三、商會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四、商會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位置間數容量及公產或私租租借情形

七、資本來源

八、其他有礙事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六條 舉辦商會除本辦法規定外應依照營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充具有農倉庫棧時應依法改為農倉

第十八條 本農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合作函授學校章程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核准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補助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以及有志合作事業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起見特設立貴州省合作函授學校(下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編制講義總校閱各一人各科設教員一人或二人並設教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分別聘請專家担任或就處內職員中另派兼任以爲義務職不另支薪

第三條 本校課程暫設合作概論合作法規農村經濟合作並辦合作簿記合作指導技術信用合作經營論消費合作經營論生產合作經營論運銷合作經營論公用合作經營論保險合作經營論利用合作經營論勞動合作經營論運輸合作經營論合作教育等十六種必要時得增設其他課程

第四條 凡本校肄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各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

督導員莫雲辭職照准
書記宋乃翰辭職照准
書記郝毅民辭職照准
書記姜之傑辭職照准

三月份

派張廷祿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派傅文義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派王維和代理本處辦事員
委任視導韓經元辭職照准
委任視導楊澤明辭職照准
辦事員彭漢輝辭職照准
技術專員段志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技術專員胡建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胡建勳代理本處技正
技術專員張志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張志潤代理本處技正
視察員左澤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左澤生代理本處主任視導並指定為視導室主任
視察員盧兩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盧兩樵代理本處主任視導
督導員韓慶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韓慶元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督導員劉紹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劉紹芹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督導員俞實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俞實濟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二、曾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合作社職員社員
三、本省地方教育人員（包括導報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現任教職員民衆教育館現任職員
四、具有初中以上程度有志於合作事業者

第五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六條 本校學員每人收購費法幣八千元郵費一千元均一次繳清中途退學者概不發還（繳費應由銀行或郵局匯票直匯貴陽市太平路二十三號本校收如寄郵票或現鈔途中損失本校概不負責）但如係現任地方教育人員有正式證明文件者得依照貴州省地方教育人員合作人員工作聯繫辦法第三條規定免收購費僅收郵費

第七條

前項郵費如有盈餘應即退還不足仍須補繳
有志入本校肄業者應填具本校印發之空白志願書履歷表（表附後可裁下填繳如需要較多可照式製用）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如無法照相者可在履歷表上粘貼相片處代以右手中指指模連同應繳各費一併掛號寄送本校
學員報名繳費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寄發修業規則及各種講義

第八條

本校各種講義均有習題或問題學員應遵照修業規定逐一演答寄由本校改正發還

第九條

學員對所習課程如有不明瞭之處或其他有關合作之問題得請求本校解釋

第十條

學員在修業期內本校按期贈閱貴州合作通訊一份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完畢時本校即將其演答習題分數計算如總數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校畢業學員除現任合作工作人員外凡志願從事合作工作者得由本校轉為介紹各省縣市合作機關或合作組織服務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合作社法修正條文（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十六條

一、年滿二十歲
二、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社股每股至少法幣一千元在單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死亡
三、自願退社
四、除名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督導員孫樂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孫樂山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督導員楊澤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楊澤明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督導員葉樹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葉樹人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督導員呂嗣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呂嗣元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督導員歐陽慶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歐陽慶昌代理本處科員

指導員趙益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趙益之代理本處科員

指導員陸盛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陸盛祥代理本處科員

指導員李懋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懋昭代理本處科員

振導員蕭光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蕭光遠代理本處科員

振導員李開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開元代理本處辦事員

指導員黃成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黃成烈代理本處辦事員

科員惠及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惠及民代理本處辦事員

科員徐道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徐道圻代理本處辦事員

科員余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余毅代理本處辦事員

四月份

派嚴敦彝代理本處第一科科長

派胡朝鈞代理本處委任視導

派軍法天代理本處辦事員

派武其彬為本處書記

科長翁祖善辭職照准

技正張志清辭職照准

辦事員王維和辭職照准

書記李猶侯辭職照准

委任視導孫樂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孫樂山代理本處技正

五月份

派楊耀槐代理本處辦事員

派周淑芳為本處書記

辦事員余毅辭職照准

書記郭振民辭職照准

六月份

辦事員黃壽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黃壽濤代理本處科員

乙 各縣合作人事動態

元月份

派班元信代理貴筑縣合作指導員

派會啓麟代理玉屏縣合作指導員

派封國樑代理織金縣合作室主任

派李建成代理關嶺縣合作指導員

四月份

獨山縣合作室主任吳啓蔭應予撤職遺缺派會

子一代理

安順縣合作室主任傅文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月份

餘慶縣合作室主任汪永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祝昌元代理

大定縣合作指導員劉紹禹應予免職

清鎮縣合作室主任鄭介辭職照准

安順縣合作指導員申斌辭職照准

天柱縣合作指導員蔣啓鎬辭職照准

派喻權之代理都勻縣合作指導員

派陳開濬代理安龍縣合作指導員

三月份

仁懷縣合作室主任柯愈熙應予免職遺缺派吳

登柯代理

赫章縣合作指導員張信義應予免職

思南縣合作指導員朱國安辭職照准遺缺派石

王森代理

威甯縣合作指導員馬才良辭職照准

派王毅代理赤水縣合作指導員

遺缺派王正輝代理

大定縣合作指導員毛士英辭職照准

盤山縣合作室主任蔣安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貞豐縣合作指導員趙啟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清鎮縣合作指導員周新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擬賜縣合作指導員徐泰才辭職免職

平越縣合作室主任劉集賢辭職照准

雲平縣合作指導員歐騰遠辭職照准

五月份

金沙縣合作室主任趙不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餘慶縣合作室主任祝昌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天柱縣合作指導員姚俊樞楊宏毅免職

平塘縣合作指導員穆浩榮職

六月份

沿河縣合作室主任崔紹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崔紹陳代理沿河縣合作指導員兼合作股主任

任

榕江縣合作室主任管崇慶辭職照准

施秉縣合作室主任周積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周積昌代理施秉縣合作指導員

派章永開代理大定縣合作指導員

派榕江縣合作指導員吳再禮兼任合作股主任

貴州省合作函授學校招生廣告

一、宗旨：補助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以及有志合作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

二、科目：合作概論，合作法規，農村經濟，合作金融，合作簿記，合作指導技術，信用合作經營論，供費合作經營論，生產合作經營論，運銷合作經營論，公用合作經營論，保險合作經營論，利用合作經營論，勞働合作經營論，運輸合作經營論，合作教育。

三、修業：修業期限為六個月。

四、收費：每學員收講義費捌千元，郵費壹千元，一次繳清。

五、入學：隨時可以照章註冊肄業，章程函索即寄。

編後記

本刊因為經費支絀，印刷困難，不能按期與讀者見面，深致歉意。

本期謝處長「紀念國際合作節要努力推行合作運動」一文，說明了合作事業在今天中國經濟上的重要性；于永滋先生「中國民營企業合作化的動議」一文，是我國合作運動劃時代的建議，值得我們熱烈研討；此外「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一文中，頗多切中時弊之語，是現任縣長對縣級合作事業的經驗談，請合同仁特別加以注意。

本刊以研究合作學術，交換合作經驗，解答合作問題，促進合作事業為宗旨，歡迎讀者指導，批評，索閱，投稿。

此次承省府消費社，省聯合社，桂林捲煙社貴陽廠，及合作堂刊登本刊巨幅廣告，益助印刷經費；又承中央日報王主任嘉佑及承印課各同仁惠予趕印，特致謝忱。

河濱公園

合作堂

風景優美 坐位舒適
清潔衛生 茗茶細點

桂林市場第一捲煙生產合作社出品

三
飛牌
香煙

三大特色

煙味醇
歡迎比較

裝璜好
一試便知

定價廉
均有出售

各大煙行

貴州省合作社聯合社

— 爲紀念第二十五屆國際合作節 —

◆◆◆ 平價供應七天 ◆◆◆

花紗布疋

內衣部

服用百貨

附

印刷部
服裝部

玻璃器皿

設

皮鞋部

綉畫竹簾

禮服部
洗染部

自七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各貨九折至七折

歡迎選購

社址：中山路一零四號 電話：六九四號

貴州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啓事

本社爲紀念第廿五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合作事業所屬
各部門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日止大廉價三日理髮縫紉各部
一律照價八折憑證優待儲蓄部自七月一日起定期存款利
息加爲一月五分二月六分三月以上七分按月付息存取便
利百貨部貨品充實達二百餘種不及備載均按平時社價減
至九折或八折發售歡迎

參觀指導